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74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布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11个大项以及其他3项中8个子项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同时，根据国发〔2015〕27号文件关于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的决定和国务院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将23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这些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将随着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推进，结合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进一步研究、清理和规范。

另外，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建议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由于需要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一直未予公布。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已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待国务院公布取消上述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后，税务总局将另行发文予以贯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公布的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7项行政许可予以保留，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已经国务院决定取消56项，税务总局自行取消1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23项）。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分**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享**放管结合，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涉税11个大项以及其他3项中的8个子项）

2. 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目录（23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5日

相关链接：[税务总局：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相关链接

- 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 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 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
-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概述 | 网站地图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2